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	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	違反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1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 億5 千萬元	有期徒刑8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百萬元	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百萬元
犯罪日期		92年8月至10月間、93年1月20日起至93年4月13日止	93年4月1日至93年4月6日間	95年12月間至96年11月23日止
偵查機關及年度案號		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98年度特偵字第3號	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98年度特偵字第3號	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97年度特偵字第3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號	98年度囑上重訴字第60號	98年度囑上重訴字第60 號	99年度囑上重更(一)字3 號
	判決日期	99年6月11日	99年6月11日	100年8月26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99年度台上字第7078號	99年度台上字第7078號	101年度台上字第3895 號
	確定日期	99年11月11日	99年11月11日	101年7月26日

編號		4
罪名		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0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億元
犯罪日期		93年11月30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及年度案號		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97年度特偵字第16號、98年度特偵字第13、14、15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號	99年度囑上重訴字第77號
	判決日期	100年10月13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01年度台上字第6482號
	確定日期	101年12月20日